

合 同

甲方：桦甸市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桦甸市安正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编制内控手册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及时提供乙方编制内控手册所需的基础材料。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梳理、校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核实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在梳理、校对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对内控手册文稿进行修改、补充、排版、打印、胶装成册。

四、甲方对内控稿件进行终审，乙方在终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内控手册制作并送达甲方。

五、双方约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六、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七、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的传真件、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拍照图片等电子版资料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桦甸市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桦甸市安正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张忠元

法人：姜贺誉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3日